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1 年度台上字第 931 號判決

- 1.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，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害及債權，係指自債務人全部財產觀之，其所為之無償行為，致其責任財產減少，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，亦即消極財產之總額超過積極財產之總額而言。且是否有害及債權，應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，苟債務人於行為時仍有其他足供清償債務之財產存在，縱該無償行為致其財產減少，因對債權清償並無妨礙，自不構成詐害行為，債權人即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。
- 2.次按民法第 242 條之代位權，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為要件。所謂怠於行使權利，係指有此權利可行使而不行使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